

## 第18744927号“爱优酷” 商标无效宣告案

赵爽

### 本案聚焦主题：

适用驰名商标保护条款，打击复制、摹仿他人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的恶意注册商标行为。

### 基本案情

申请人：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芳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争议商标：**爱优酷**

被申请人于2015年12月提出注册申请，2017年2月取得注册，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消毒纸巾、医用营养品、杀昆虫剂、卫生巾、卫生垫、浸药液的薄纸、婴儿食品、失禁用尿布。

申请人主要理由：申请人“优酷网”经长期宣传和使用时已具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商标与其第13415520号“YOUKU”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在先第5236725号“优酷”商标、第5939386号“优酷YOUKU世界都在看”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三）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请求依据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被申请人答辩主要理由：申请人引证商标二、三并未达到驰名程度。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未构

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综上，请求维持争议商标注册。

### 案件评析

本案焦点在于如何认定被申请人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构成摹仿申请人驰名商标，违反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商标局审理认为，争议商标在医用营养品、杀昆虫剂、婴儿食品上与申请人引证商标一“YOUKU”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申请人引证商标三曾在商标评审个案中经无效宣告程序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予以保护。且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可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引证商标三经广泛宣传使用已为相关公众熟知。争议商标“爱优酷”与申请人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优酷”在文字构成、呼叫及含义等方面相近，已构成对该商标的摹仿。被申请人在婴儿尿布等其余商品上注册争议商标，易使相关公众将其商品来源误认为与申请人有关，不正当地借用申请人商标的市场声誉，可能会误导公众，并致使申请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因此，本案宜认定争议商标在婴儿尿布等其余商品上的注册已构成2013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禁止之情形。



简 讯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在京举办商标业务工作座谈会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召开商标业务工作调研座谈会，听取企业、代理机构及行业协会代表对商标工作的意见建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公共服务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相关负责人，商标局领导、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座谈，商标局局长崔守东主持会议。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代表，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5家代理机构代表和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吴东平参会并发言。

与会代表对商标局近年来为提高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做出的改革努力和取得的成效表示认可，围绕加强商标领域“审代勾连”和信息泄露问题治理，规制重大不良影响商标申请，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进一步推进商标审查提质增效，建设一流商标审查机构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参会人员就企业和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

会议指出，召开调研座谈会是商标局聚焦市场主体所想所盼所需所急，坚持“开门搞改革”的重要措施。申请人、代理机构、行业协会作为商标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在推进深化商标改革，推动建设健康商标工作生态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要多向商标局反映问题、多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同时从自身做起，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商标领域清风正气。

会议决定，根据与会代表所提合理意见建议，立即在中国商标网建立专门平台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在商标注册大厅设立现场咨询窗口，抓紧出台专门制度治理恶意“撤三”，并将打击恶意同日申请建议吸纳到下一步制度建设中。

会议强调，商标局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促进商标事业健康发展、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出发，与广大申请人、代理机构和行业协会携起手来、齐力共治，坚决打击商标注册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纵深推进商标注册领域改革，推动我国商标事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 典型意义

本案是运用《商标法》第十三条对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摹仿他人已经注册的驰名商标的行为予以规制的案件。上述条款规范的情形是否成立，首先需考虑申请人主张驰名的商标虽在另案中被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保护，于本案中仍需就争议商标申请之前是否持续驰名的情况举证证明；其次，争议商标是否构成对申请人驰名商标的摹仿；再次，争议商标的注册或者使用，是否误导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的注册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本案的审理严格遵循个案认定、按需认定、被动保护等原则，从保护驰名商标持有人利益和维护公平竞争及消费者权益出发，对可能利用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造成市场混淆或者公众误认，致使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禁止，从而为驰名商标提供相对于普通商标更为有力的法律保护。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评审九处

